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寿县文化和旅游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大力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前提下，重点做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事项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518条，月均43条，其中重点公开领域公共文化领域公开信息47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75条，决策部署落实信息44条，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37条，招标采购信息7条，专项资金信息6条，以图文解读、部门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文字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13次，其中本级政策解读3次，上级政策解读10次；召开新闻发布会6次；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函13件，其中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7件，办结公开率100%；发布回应关切信息23条；发布监督保障信息16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公开信息16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并发布了《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寿县文旅局依申请公开目录》，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各股室及局属单位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信息公开上传人员负责审查信息上传格式、要件、有无保护公开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内容，分管领导总揽信息审核发布，重要信息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发布。严守信息审查制度，确保信息科学、准确。

2. 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制度。不处理、上传、发布涉密信息，注意保护公开信息中自然人个人隐私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据《寿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寿政务公开办〔2021〕2 号）要求，及时调整公开目录，优化展现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共设置 21 个一级目录、52 个二级目录、13 个三级目录，2 个四级目录，突出用权公开、政策发布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加强主动回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定时更新，保障公开内容及要件完整。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业务培训，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协调部署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2、落实责任主体。制定《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考核制度等。根据各股室和局属单位职能明确所需提供的主动公开内容，确定年度考核标准。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理顺体制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文旅局圆满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信息收集费时费力。下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信息上报不够及时,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二是公开信息质量不高。所承担的重点领域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文化活动举办频次明显减少,方式更加简便,导

致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充实。基层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三是信息公开标准逐年提升，栏目划分和内容要件逐渐精细化，一定程度上加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

2022年，我局将在持续做好主动公开的前提下，继续提升用权公开、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和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质量，不断丰富解读方式、立足部门职责做好文旅行业民生保障，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县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